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「原住民族文化教師培力」增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、27、37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五、110 年第二次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，強化教師推動原民文化融入領域教學推動之專業知能及熱忱，並創作原民文化之教材。
- 二、協助教師瞭解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各項資源，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認識，進而鼓勵學生學校善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資源。
- 三、增進教師進行原民文化教材設計，共同備課之知能，有效提升原民文化教學之品質。
- 四、增進與原鄉學校經驗交流之機會，推廣原住民相關教育活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(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、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)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肆、實施方式

本計畫分初階研習、進階參訪兩階段進行；完成初階研習課程並產出相關教案(教學簡案格式如附件)者，始得參與進階研習暨外埠參訪活動。

- 一、初階研習：(課程表如附件一)
 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三)。
 - (二) 地點：凱達格蘭文化館(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-1 號)。
 - (三) 實施對象(初階研習共計 60 名，依報名順序為原則錄取之)：
 1. 本市高國中小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教學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 2.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領域議題之團員。

3.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4. 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議題長期關注之教師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薦派後無需回傳報名表。
- (五) 完成報名的人倘因緊急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告知研習承辦人(北投國中學務處謝中輝主任，電話：02-2891-2091 分機 300)；為愛護資源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二、進階參訪：(課程表如附件二)

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18 日(星期五)，共 2 日。
- (二) 地點：苗栗縣東河國小及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園區。
- (三) 實施對象：以完成初階研習者優先，並依報名順序原則錄取之。
- (四) 進階參訪採工作坊式進行，學員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需回傳繳交一份 2 至 4 頁之素養導向教案(附件三)，資未來持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學與教材之推展、交流運用。

伍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 能瞭解原住民族文化，並具備設計教學示例之能力。
- 二、 能培養自編原民教材之能力，並能進行課堂實踐。
- 三、 能妥善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資源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推動。
- 四、 培養教師關懷本土文化之情懷，立足在地文化，放眼世界。
- 五、 增進與原鄉學校交流、分享原民教學機會。
- 六、 培訓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動教師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一、原住民族文化教師培力：初階課程（110年4月7日，星期三）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(負責單位) | 課程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8:30—08:50 | 報到 | 國教輔導團 | |
| 08:50—09:0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 |
| 09:00—09:50 | 原住民族教育經營 實務分享—— 結合臺北市原住民族 教育資源中心 | 臺北市原資中心 陳明德主任 | 1. 原資中心的設立之目的與宗旨。 2. 原資中心辦理教學案例探究：行動博物館及舞原力。 3. 原資中心任務及資源介紹。 |
| 10:00—10:50 |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 設計實務(1) | 宜蘭縣大同國小 胡文聰校長 | 1.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課程規劃與經營實務分享。 2. 教學實務分享：燒壚生活與技能、Gaga家庭與編織、山林智慧之跨域跨學層教學設計。 |
| 11:00—11:50 | | | |
| 12:00—13:00 | 午餐、交流及休息 | | |
| 13:00—13:50 |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 設計實務(2) | 花蓮縣崇德國小 拉罕·羅幸主任 | 1. 原鄉與非原鄉教學現場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實務探究。 2. 教學實務分享：原住民口簧琴教學融入自然領域及創課教學。 |
| 14:00—14:50 | | | |
| 15:00—15:50 | 原住民族音樂文化創 作應用於教學 | 原民電台主持人 及音樂創作人 武勇·達印 | 1. 探討原民音樂創作實務、音樂傳達與文化教育的時空背景與歷程。 2. 分組討論「如何活用原民音樂應用於教學現場」。 |
| 16:00—16:50 | | | |
| 16:50— | 綜合座談與原住民族 教育議題教案產出 | 原資中心 國教輔導團 | |

附件二、進階課程（110年6月17、18日，共2日）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第1天)07:10-07:20 | 報到 | |
| 07:20-09:00 | 參訪行程說明及課程簡介 | 承辦學校暨領隊 |
| 09:00-12:00 | 原鄉學校參訪暨交流座談 | |
| 12:00-14:00 | 原味探索 1(原鄉午餐)暨交流 | (生活課程) |
| 14:00-17:00 | 原住民文化導覽解說 | (室內課程) |
| 17:00-18:30 | 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分組與討論 | (室內課程) |
| 18:30-19:30 | 原味探索 2(原鄉晚餐) | (生活課程) |
| 19:30—— | 原野星空夜語 | (童軍夜行) |
| (第2天)07:50-08:50 | 原力覺醒：起床梳洗用膳 | |
| 09:00-10:30 | 原鄉學校教育在地交流 | (校園情境) |
| 10:30-12:00 | 探索動感原舞力 | (藝文領域) |
| 12:00-14:00 | 原味探索 3(原鄉午餐) 暨原力食農教學 | (綜合/食農教育) |
| 14:00-15:30 | 原藝手作體驗課程 | (藝文領域) |
| 15:30-17:30 | 原民教育與山野教育課程探索 | (綜合/山野教育) |
| 17:30-18:30 | 晚餐 | |
| 18:30 | 賦歸 | |

附件三、教案格式

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

(藍色字體為說明)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領域/科目 | | 設計者 | |
| 實施年級 | | 教學節次 | 共_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|
| 單元名稱 | | | |
| 一、設計依據 | | | |
| 學習重點 | 學習表現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 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 | 核心素養 |
| | 學習內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 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 | |
| 議題融入 | 實質內涵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</u> ● <u>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 | |
| |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</u> ● <u>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</u> | |
| 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 | |
| 教材來源 | | | |
| 教學設備/資源 | | | |
| 二、學習目標 | |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</u> ● <u>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。</u> ● <u>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</u> | | | |

三、教學活動設計

|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| 時間 | 備註 |
|---|----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<u>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</u>● <u>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。</u>● <u>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</u>● <u>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，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，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u> | | <p><u>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<u>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</u>● <u>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</u>● <u>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</u>● <u>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</u> |
| <p>試教成果：（非必要項目） <u>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</u></p> | | |
| <p>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 <u>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</u></p> | | |
| <p>附錄： <u>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</u></p> | | |